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1)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8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回購建議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其中所指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增補、修訂及／或以其他方式取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二

* 僅供識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增補、修訂及／或以其他方式取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買賣或轉讓庫存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增補、修訂及／或以其他方式取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主席)
林國仲先生
何萬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回購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何萬理先生及陳超英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續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陳先生之獨立性。陳先生於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陳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陳先生膺選連任。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內，或(ii)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66,190,798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若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3,238,159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有關批准回購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可不時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鄧鳳群
謹啟

2024年8月1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何萬理先生（「何先生」），44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負責統籌與市場推廣相關之合作項目，並積極參與零售營運之合規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不同部門工作，職責包括資訊系統開發、行政及人事管理、公司秘書等。自759阿信屋成立開始，彼繼續參與零售業務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店舖營運及租務。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商業分析碩士學位。彼亦為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股份中擁有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5%）之個人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資訊科技助理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時間），或向另一方支付六個月之工資以代替該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一年的酬金）而終止。何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何先生現時可收取每年949,000港元的酬金及一筆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何先生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之資料。

陳超英先生(「陳先生」)，65歲，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等方面。陳先生獲英國伯拉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從事專業顧問工作，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及策略顧問服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從2004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陳先生亦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貢獻，在技術、經驗及知識方面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重續陳先生的委任書，由2023年2月1日起計為期兩(2)年，且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陳先生目前收取每年46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78,000港元作為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上述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額外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之資料。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附錄所載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雖然董事未能事先預計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靈活性，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回購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融資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回購及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場價格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可予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律。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擬進行回購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回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債項，則不會回購股份。

資金來源

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回購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任何回購之資金將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根據百慕達法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包括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就回購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能在緊隨付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66,190,798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66,619,079股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之股份。

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並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股本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而倘該股本權益比例上升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i) 林國仲先生（「林先生」）於本公司442,295,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9%。該442,295,660股股份由酌情信託（「該信託」）（其中林先生為酌情受益人）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終持有；及(ii)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442,295,66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6.39%）中擁有權益及互相重疊，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權益為442,295,660股股份，此亦與上文所述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互相重疊。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將獲授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假設現時之股權不變，則林先生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7%。董事認為該股本權益比例上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以及本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8月	0.405	0.360
9月	0.375	0.345
10月	0.350	0.320
11月	0.335	0.305
12月	0.305	0.246
2024年		
1月	0.260	0.235
2月	0.295	0.225
3月	0.280	0.240
4月	0.247	0.210
5月	0.228	0.209
6月	0.228	0.190
7月	0.205	0.180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175	0.170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何萬理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超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買賣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詠儀

香港，2024年8月1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批准核外聘數師之薪酬並檢討羅兵咸永道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亦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的建議，且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在未來一年續任此職。
7.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8.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